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14日108年度仲執字第4號裁定
提抗告，未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 克 雯